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0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核裁军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裁军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中最重要支柱之一，因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联合国决定将 9 月 26 日定为一年一度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即清楚地表明了这一支柱的重要性。采取这一步骤是为了使国际社会聚焦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2. 根据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于 2017 年在纽约举行的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文书的联合国会议，是朝向全世界消除核武器迈出的重要一步。它导致自使用核武器以来人类史上第一次通过了一项禁止此类武器的非歧视性条约。该条约是国际社会对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日益关切的必然结果。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成功地就该条约达成一致，这应推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为在有效的国际核查和监督制度内彻底、不可逆地消除核武器确定具体时间表。在这方面，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打破已持续近 22 年的僵局，设法制定一项全面平衡的行动方案，使谈判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绝对优先事项。
3. 在根据联合国大会自 2013 年以来通过的从第 68/32 号决议到第 72/251 号决议等一系列决议完成本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之后，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这次会议将是国际社会审查裁军谈判会议为何未能履行任务、为何未能谈判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一个机会。希望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提供机会，发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目标的讯息，这将有助于在实现彻底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4. 核裁军必须始终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终极优先事项。这是一项法律义务，所有《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此都负有责任。



5.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该《条约》的谈判各方在冷战气氛中成功地达成了一项重大协议，核武器国家据此按照第六条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器，以换取其他国家承诺不寻求获得这种武器。令人遗憾的是，某些缔约国试图重新解释其根据该条作出的承诺，使其变得空洞无物，降低了约束力，这种情况令人严重关切。此类企图将不可避免地损害《条约》。

6. 按照《条约》的规定，《条约》五个缔约国拥有核武器应作为一种暂时现象。这些国家不应将其视为一项既得的合法权利。一再未能履行在审议大会上历次作出的裁军承诺，让人怀疑审议进程本身是否有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 2、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十三个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中的具体行动就是这样的情形。

7. 五个核国家显然仍不想提出履行《条约》所规定核裁军义务和审议大会成果的具体时间表。核武器国家继续信奉一种安全和军事理论，这种理论不仅允许使用核武器，而且正如我们最近所看到的，将扩大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情形，甚至表明它们可能被用来对付无核武器国家。《条约》缔约国必须重申，这种理论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和宗旨存在根本冲突，而且有损于《条约》的目标，危及其信誉。

8. 根据《条约》第六条彻底消除核武器仍然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迫切需要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普遍、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

9. 国际社会还必须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开始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普遍、非歧视性、可核查的条约。这一条约的谈判是《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十三个步骤之一，同时载于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行动 15 中。谈判缔结这样一项涵盖日益增加的裂变材料储存的条约，将是对实现核裁军的有效贡献，也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

10.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通过最后的共识文件，五个核武器国家背弃了承诺，逃避了它们应负的责任。这一失败是对核裁军支柱的一个重大挑战，该支柱要求在明确的商定时限内取得更快的进展并加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尽管这一失败是一项挑战，但《条约》缔约国如真诚地采取行动，就应积极地抓住这一机会，确保本次审议大会在裁军方面取得雄心勃勃的成果，加强对《条约》条款的遵守，并促进履行在以往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取决于是否尊重三大支柱之间的平衡，对实现这三大支柱给予同等的重视，并纠正过去几年来某些缔约国蓄意强调不扩散而忽视核裁军的不平衡现象。

12. 阿拉伯国家集团强调，关于削减核武库的双边协定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13.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应再次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中的中心地位，并重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作为今后核裁军努力基础的重要性；

(b) 审查进程应恢复平衡。不应过分强调《条约》的任何一个支柱而不重视任何其他支柱。有必要纠正过去几年来由于重视不扩散支柱、忽视核裁军支柱而导致的失衡。

(c) 《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应重申核裁军是根据《条约》第六条应承担的一项法律义务，并对任何重新解释该条以削弱谋求核裁军的法律义务的企图表示关切；

(d) 审议大会应强调，尽管《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拥有实现核裁军的责任，但《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因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作出的明确承诺，负有特别义务。审议大会应敦促这些缔约方为实现核裁军目标作出双边、集体或多边努力；

(e) 审议大会应欢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纽约批准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它应强调，上述《条约》并非是要取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是一项补充后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毫无疑问是对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目标的贡献。审议大会应强调必须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制定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f) 审议大会应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全面平衡的行动方案的一部分，尽快谈判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条约。这一条约应规定在有效的国际核查和监督制度内彻底和不可逆地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时间表。

(g) 审议大会应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普遍、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直至全世界消除核武器；

(h) 审议大会应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谈判缔结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可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以此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全面平衡的行动方案的一部分，涵盖不断增加的裂变材料储存。这将对核裁军的有效贡献，同时也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

(i) 审议大会应呼吁所有信奉核威慑理论的国家迅速放弃核威慑理论，因为核威慑理论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和宗旨存在根本冲突，有损于《条约》的目标，危及《条约》的信誉。